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58號6樓
之4

承辦人：蕭月雲

電話：(02)2542-1888分機113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114)中保字第0000013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強化洗錢防制工作，請於115年1月6日(二)前通報本(114)年下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表，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08年8月28日保局(綜)字第1080430865號函暨「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08年11月5日保局(綜)字第1080432300號書函辦理。
- 二、查「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8條所訂應受訓對象為「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及「董(理)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業務人員及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有關人員」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請各會員公司完成所有應訓人員之教育訓練並檢視其受訓情形後，填報附件辦理情形表送報本會。

- 三、違反上開要點所定事項者，主管機關將視情節輕重，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等相關法令處分。
- 四、請至本會資訊整合系統<https://sys.ciaa.org.tw/CIAA>，選擇「AAF050」洗錢防制教育訓練按產生名單進行填報，實際受訓名單請各會員公司自行留存。
- 五、檢送「114年下半年度洗錢防制教育訓練系統操作說明」乙份，請依說明內容辦理，並於115年1月6日(二)前將「114年下半年度洗錢防制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表」回覆至E-Mail：georgeyea@ciaa.org.tw，並來電確認：02-25421888分機#113蕭小姐、#112陳先生。



理事長

鍾俊豪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